

证券代码：836674

证券简称：净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雅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1127 号《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，并制定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王鑫臻、陈昊、吴低潮、蔡可珂进行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傅寅翼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义勤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，现聘任傅寅翼先生担任公司监事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傅寅翼，男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，就职于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任水处理工程师；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，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任研发工程师；2017 年 2 月至今，就职于宁波净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。2015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宁波莲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修订公司《监

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勇、徐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傅寅翼	监事	任职	2020年5月 18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

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